



改革创新破浪行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文/本报记者 徐姗

于改革创新中萌发，于探索实践中成长，于变革图强中突破。从成立之初，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将为民服务作为第一要务，把优化营商环境当作“头号工程”，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流程再造，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长治篇章注入强大动能。过去一年，紧紧围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改革开拓创新，审批效率越来越高，群众越来越满意。过去一年，积极适应工作中面对的新情况新问题，克服困难，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便民利民举措不断推陈出新。以敬民之心，行简政之道，开便利之门。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系统牢记初心使命，实干担当作为，留下一串串开拓、奋进、奉献的坚实足迹。

完善机制、实干为先，政务服务更“亮”。

干有方向、行有目标、做有标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不断完善机制体制，优化顶层设计，助力政务服务“拔节生长”。

2023年，先后印发《长治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长治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经营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聚焦155项创新提升改革事项，制定台账月报制度，推动营商环境差异化改革落地见效。

“一县一特、示范引领”行动成效显著。制定《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一县一特色”实施方案》，以县区为单位，全面对标国内一流，实施具有基础性、牵引性、突破性的改革举措，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经验。其中潞州区首创“商圈服务驿站”模式获评“全省第一批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案例”，得到省级通报表扬。

“啄木鸟”工作机制落在实处。认真组织开展实施“啄木鸟”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各县（区）、高新区、经开区招募体验官51名、设定体验点15个，主动发现并有效解决营商环境领域有关问题，推动全市营商环境“由表及里”优化提升。

实干之要，重在落实，贵在行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全力做好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开展政策解读，围绕分类指导梯度培育帮助经营主体提质升级，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着力推动制造业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督导调研，2023年以来，开展两次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督导调研和一次督查调研，对相关政策安排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2023年，全市经营主体总量344123户，其中企业103508户，占比30.08%。

流程再造、利企便民，政务服务更“精”。

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举措，就要从更好更快服务企业群众角度出发，为此，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坚持换位思考、主动服务，持续激发营商环境“新动力”。

充分释放“一枚印章管审批”红利——

以修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为抓手，制定公布了《长治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共包含336项。同时，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

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集成化审批。印发《长治市系统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集成化审批服务指导性规范（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工作的通知》等，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集成化审批服务。2023年，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率提升至50%以上，联合验收率提升至60%以上，市政公用服务联合报装率提升至70%以上。

探索开展“综合窗口”改革试点。全面实施“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进一步优化窗口布局，强化窗口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市、县联动推行综窗改革，确定了潞州区、上党区、潞城区等7个县区和长治高新区开展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改革试点。

从“管理者”向“服务者”转变——

深化数字赋能试点城市建设。推动“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

建设。截至2023年底，全市共建设开放18个县级超市，实现市县两级全覆盖。

探索“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牵头开展经营主体迁移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现了经营主体跨地区档案迁移“一次也不跑”的目标。自2023年10月经营主体迁移登记事项上线运行以来，全市经营主体迁移数量大幅增长，企业档案迁移最快只需1天就可以领取到新的营业执照。

强化“12345”热线服务。多措并举，持续提升工单办理质效。设立工单直办专席；实施呼损电话全量回拨制度；推动热线整合归并，打造“12345热线+”服务生态。市交通运输局12328热线实现整体并入，与110报警服务台已实现了平台互联互通。2023年热线办理结果满意度达97.81%。

治国有常，利民为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坚持将“店小二”理念融入血脉，创新优化政务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数字赋能、智慧驱动，政务服务更“优”。

“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这是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与时俱进强化数字赋能的重要目标。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提升“全程网办”水平，加快构建整体协同、快捷高效、智能精准的政务服务新体系，锻造数智政务“新动能”。

我市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制度规范和机制建设。加强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联动管理，规范信息化项目建设全流程，提高信息化项目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截至2023年底，完成10个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批立项。

与此同时，持续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不断拓展事项网办深度，可“全程网办”事项比例持续提高，截至2023年底，我市99.40%行政许可事项网办深度达到四级以上；有序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按照制定的跨部门联合监管“一件事”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跨部门联合监管制度。

大胆尝试，勇于创新，打造“智能共享”交易平台，确保交易活动公平、公正。

先后出台并印发《关于印发提升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进场交易项目登记服务规定的通知》等7项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的工作制度，压实主体责任，保障各类交易项目服务能力，有力推动交易平台服务质效再提升。

2023年，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系统上线运行后，组织开展了我市2023年度（市县联动）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和会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通过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积极探索尝试，有效提升项目的折扣率，助推政府采购工作提质增效。

创新开展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试点工作。自开展我市首个主场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辛安泉供水管线项目以来，先后开展了4场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积极推进远程异地评标试点运行。签署《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全省联动合作协议》，同满洲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远程异地评标合作协议书》，有力推动了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跨区域合作进程，建立跨区域合作机制；而且有效解决了专家资源不足，“熟面孔”“人情分”等问题，提高了项目评审的公平、公正。

波澜壮岁欣回首，敢为人先又续征。新的一年，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系统将在改革创新、服务发展、便民利企的道路上继续砥砺前行、再创佳绩！

（本版图片为资料图）



问需纾困精准施策



政务服务优质高效



志愿服务传递温情



帮办代办便民利民